

#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海河基金委发〔2017〕1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 让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让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 让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让利管理，根据《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设立方案》（津党发〔2017〕12号）、《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政府出资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17〕8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出资让利是指在引导基金政府出资取得的收益中，部分对母基金中的社会出资人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和引导母基金直接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项目，投资于天津的支柱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政府出资让利包括直接让利和引导基金向社会出资人出让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份额出让”，份额指合伙人依照出资数额或协议约定，享有利益以及承担亏损的比例）两种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由引导基金参与出资设立的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以及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母基金管理机构。

## 第二章 让利原则

**第四条** 引导基金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政府出资让利，应以政府出资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政府出资本金让利；

(二) 政府出资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 政府出资只通过引导基金在母基金中让利。对于基金中社会出资人的让利，由母基金管理机构与母、子基金出资人协商确定；

(四) 政府出资对社会出资人让利，应根据出资承担风险的大小决定让利顺序和比重，具体分配办法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有关出资人协商提出，报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审定，并以协议方式明确。

### 第三章 直接让利

**第五条** 直接让利金额 = 让利基数 \* 让利比率。

(一) 每支母基金的让利基数最高不超过引导基金收益中归属于政府出资收益的 50%。

(二) 每支母基金的让利比率最高不超过(一)款规定的 100%。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母基金对天津的地方贡献和产业政策目标执行效果核定让利比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让利比率 = (地方贡献分 + 加分) / 100。如让利比率大于 100%，以 100% 计算。

地方贡献分计算方法为：引导投资倍数 [母基金（包括其出资子基金及具体项目）及其撬动的社会资本在天津的投资总额 / 母基金中引导基金出资金额] 大于或等于 5 倍得 100 分，小于或

等于1倍不得分,在1倍与5倍之间得分为 $(放大倍数-1)/4 \times 100$ 。

为鼓励基金培育和引进优质项目,特设立加分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加10分,如同时符合多项条件不累计加分,最高得10分。

1. 为天津引进龙头企业(世界500强);
2. 为天津引进填补产业空白、技术空白的重大项目;
3. 母基金及其子基金以投资初创期、成长期项目(投资当年,标的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小于等于2亿元或利润小于等于200万元,不包括原有非成长期企业新设立的子公司)为主,初创期、成长期项目比重(母基金投资于天津初创成长项目金额/母基金投资于天津总金额)大于或等于70%。

**第六条** 母基金(包括其出资子基金及具体项目)及其撬动的社会资本在天津的投资总额计算口径为:母基金及其子基金在天津的直接投资总额,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招商引资落户天津的项目,被投资的天津企业在天津市外开展的投资及并购项目,被投资的企业在天津新增投资项目等之和。如两支以上母基金同时对一支子基金/一个项目出资,则母基金(包括其出资子基金及具体项目)及其撬动的社会资本投资总额不重复计算、仅计算一次,按照每只母基金在子基金/项目中的出资比例分配其撬动的投资总额。

**第七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对母基金清算后,根据清算结果和投资业绩,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直接让利申请,经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初审后报基金管委会审定。

直接让利应在母基金清算后一并结算。

## 第四章 份额出让

**第八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对执行合伙协议（章程）所约定目标效果良好的母基金，鼓励母基金的其他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母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

**第九条** 其他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持有母基金份额

（一）在母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的，可以引导基金对母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引导基金在母基金中承担的管理费及其他合伙费用之和进行购买（若实缴出资额中包含相关合伙费用的，则不重复计算，下同）；

（二）在2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可以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及其从注册之日起至转让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0%计算的利息（分年计息）、引导基金在母基金中承担的管理费及其他合伙费用之和进行购买；

（三）5年以上的，购买原则上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第十条** 母基金的其他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母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有关出资人协商提出方案，报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出让所持母基金份额时，要充分考虑政府出资对母基金中社会出资人的让利承诺，与其他出资人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持有的母基金份额出让时，应根据母基金合伙协议（章程）重新确定转让后母基金合伙人的权利、责任、义务等安排，以及引导基金所转让份额的政府出资让利责任，转

让后政府出资不再承担已转让份额的让利责任。

**第十三条** 在母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资基本完成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引导基金所持有的母基金份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于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出资让利方案及有关内容确有困难的特殊合作项目，可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母基金其他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提出出资让利方案，由基金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引导基金的出资及因出资享有的收益不承担对社会投资人的让利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修订。